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而各自均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25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27港元、1.33港元及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約為196,850,000股、187,968,000股及179,856,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6.68%、15.93%及15.2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分別約16.05%、15.34%及14.6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深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已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除及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基礎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而提供。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信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信託業務。中融信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50)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66)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紡織機械及其他機電產品。

基礎投資者

中融信托已同意按發售價透過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10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中融信托將分別認購約78,740,000股、75,186,000股或71,942,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67%、6.37%或6.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43%、6.14%或5.8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許正輝先生

許正輝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許正輝先生一直從事投資業務,從中累積了若干股票投資知識。許先生現為北京築金投資中心之執行合夥人。

許正輝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透過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4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許正輝先生將分別認購約35,432,000股、33,834,000股或32,374,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3.00%、2.87%或2.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89%、2.76%或2.6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李桐先生

李桐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彼積極投資於股票市場。

李桐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認購總金額約2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李桐先生將分別認購約15,748,000股、15,036,000股或14,388,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33%、1.27%或1.2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29%、1.23%或1.1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齊方先生

齊方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齊方先生為一名建築師，於投資於股票市場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齊方先生為上海方大建築設計事務所之合夥人。

齊方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1.29百萬美元(或約10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齊方博士將分別認購約7,874,000股、7,518,000股或7,194,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7%、0.64%或0.6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0.64%、0.61%或0.5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段敏女士

段敏女士為個人基礎投資者。段敏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段敏女士目前於一家提供節能環保方案的中國公司之戰略管理部出任副主任。

段敏女士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透過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約4.84百萬美元(或約37.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段敏女士將分別認購約29,526,000股、28,194,000股或26,978,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50%、2.39%或2.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1%、2.30%或2.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魏鋒先生

魏鋒先生為個人基礎投資者。彼於投資股票市場方面擁有經驗。

魏鋒先生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37.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定為1.27港元、1.33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或上限)，魏鋒先生將分別認購約29,526,000股、28,194,000股或26,978,000股發售股份，約分別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50%、2.39%或2.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41%、2.30%或2.2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經已訂立，且已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相關訂約方通過協定修改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倘屬可予豁免)的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遭終止；
- (ii)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准許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回；
- (iii) 發售價已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全球發售下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協定；
- (iv) 相關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為(截至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完成國際發售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而相關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並無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將不會及將促使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為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H股或任何持有任何有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基礎投資者可在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例如轉讓予有關基礎投資者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為

基礎投資者

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的指定實體，惟該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須於該轉讓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條款得到彼等信納的書面承諾同意，且該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將受相關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基礎投資者責任所約束。